附件2

关于《自治区司法厅委托地(州、市）司法局

履行部分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征求

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放管服”总体要求和部署，强化对司法鉴定行业的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司法厅根据《行政许可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及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将原有的《关于委托各地州市司法局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责事项的通知》（新司通〔2011〕23号），修改为《自治区司法厅委托地(州、市）司法局履行部分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依法依规明确和压实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职责，特别是落实好“放管服”要求，委托地（州、市）司法局履行部分司法鉴定管理职责是加强全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也是规范司法鉴定管理程序、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主要手段。2011年3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关于委托各地州市司法局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责事项的通知》（新司通〔2011〕23号），截至目前已经施行13年。

2017年11月，司法部印发《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司发〔2011〕23号），该《意见》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出明确要求，要求坚持属地原则，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管责任，注重沟通协调，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2020年12月18日，自治区司法厅结合司法部相关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高全区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新司通〔2020〕50号），该《意见》从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加强鉴定人队伍建设、加强质量建设、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加强监督管理等七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明确提出要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属地原则，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2019年以来，《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陆续进行了修正修订。各地（州、市）司法局目前接受委托协助负责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责还存在权责不明晰、职责不明确、责任压得不实情况，部分协助事项也需要结合法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修订进行调整，因此，有必要依据有关规定对原新司通〔2011〕23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明确委托协助办理的事项和履行的职责。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行政许可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起草过程

2024年7月，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起草《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7月26日在全区公证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班，以及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办公会上分别征求意见建议，共计收到5条修改意见建议，主要涉及到仪器设备及检测实验室核查、初审程序、变更信息、专家评审及证书管理等方面意见建议。经过研究讨论，起草专班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采纳4条，未采纳1条，在原有基础上，2024年11月下旬，司法厅相关处室组织集体讨论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职责、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职责、日常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16条内容。